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
電子郵件：komeg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079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387210000A_1140079825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07982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本（114）年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單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規定，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給予公假5日，於核定次
日起1年內（115年3月24日前）請畢；另獎狀1幀及獎金新
臺幣5萬元整，由本府擇期頒給。
- 三、請各機關轉知當選人於文到3日內填具「114年模範公務人
員基本資料表」免備文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彙辦（基本資
料表word檔及生活照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
komeg101@taichung.gov.tw），以利製作獎狀、獎金具領
清冊及刊登榮譽榜；另請確實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
統/個人資料子系統/個人資料/基本資料/表21獎懲資
料項下登載當選資料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（含附件）
電文
2025/03/24
11:49:51
交換章

裝

訂

61

線